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379號

再 抗 告 人 臺一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(原名:臺一國際人力派遣有限公司)

兼 代 表 人 王堯立

再 抗 告 人 一家人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堯立

上列再抗告人等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等罪上訴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229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，雖得提起再抗告，但於依第405條規定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。同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已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裁定以：再抗告人王堯立、臺一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一家人國際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等罪案件，經新北地院111年度易字第645、808號判決分別判處罪刑。判決正本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，向再抗告人王堯立之住所地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，及再抗告人臺一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一家人國際有限公司之設立地址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郵寄送

達，由其受僱人代為收受。則自收受判決正本之翌日即112
年10月25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應於同
年11月15日屆滿。再抗告人等遲至同年11月17日，始提出
「刑事上訴狀」，因認再抗告人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顯已逾
期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予以
駁回。原裁定以第一審裁定於法並無不合，駁回再抗告人等
之抗告。經查：再抗告人等分別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
項、第3項之罪，均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
罪，均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上述案件經第一審
判決有罪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
依據前述說明，原裁定駁回抗告，自不得再抗告。再抗告人
等猶提起再抗告(係提出「陳情書」，視為已提再抗告)，自
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錢建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杜佳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